

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6
2. 评标细则	26
3. 废标	27
4. 评标结果	28
5. 中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第四节 廉政合同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册：商务文件	45
投标函	4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授权委托书	49
联合体协议书	51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业绩情况表	52
第二册：设计方案	53
现场踏勘证明书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汕潮南发改社投[2017]89号文、9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按汕潮南发改社投[2017]89号文、90号文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陈店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拟建设一幢8层业务综合楼，配套建设大门、围墙、污水站设施等，建筑总面积7712.60平方米，具体按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511.8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约2161.28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233.32万元，预备费117.24万元。

(2) 仙城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拟建设一幢6层业务综合楼，配套建设食堂、门房、消防控制室、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太平间等，建筑总面积6014.36平方米，具体按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452.4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约2075.78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259.91万元，预备费116.78万元。

2.2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和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一体化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

3.2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省外企业为一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

格且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两个项目应为 2 名注册建造师）、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须分别提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家或三家单位组成，其中：牵头人必须是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另外一方须同时具备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由一方具备勘察资质的单位和一方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 4. 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定标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场参加（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36929778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4075478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36929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407547830
1.1.4	项目名称	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陈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潮南区陈店镇湖光路中段池仔埠洋 仙城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居委会西美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范围：为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 施工范围：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及附属配套设施，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工程施工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 20 天，设计工期 40 天，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2017 年底前完成业务用房主体结构）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资质条件：</b>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一体化三级或以上

		<p>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p> <p>2、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省外企业为一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b>其他要求：</b>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须分别提供）。</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家或三家单位组成，其中：牵头人必须是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另外一方须同时具有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由一方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和一方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p>

		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鉴于本项目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环境要求，对勘察设计施工应有充分准备并进行投标风险评估，因此投标人应认真到两个项目建设地点进行标前踏勘。项目建造师（需委派二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造师）、设计负责人、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自行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踏勘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踏勘现场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签到确认，领取踏勘证明回执，该回执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踏勘现场应在招标答疑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完成。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分别填报工程勘察报价下浮率、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和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其中： 1、工程勘察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0%~2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0%~2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5%~10%（含界值），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60 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b></p> <p><b>投标保函：</b></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3)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商务文件每一页（封底除外）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商务文件标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商务文件每一页（封底除外）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p> <p>设计方案每一页（封底除外）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案每一页（封底除外）由联合体设计单位盖章。</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鉴于本项目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环境要求，对勘察设计施工应有充分准备并进行投标风险评估，因此投标人应认真到两个项目建设地点进行标前踏勘。项目建造师（需委派二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造师）、设计负责人、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自行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踏勘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踏勘现场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签到确认，

领取踏勘证明回执，该回执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踏勘现场应在招标答疑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完成。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一、商务文件；

二、设计方案；

3.1.2 投标文件内容：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 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④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⑤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⑦广东省外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截图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有需要的提供）；

⑧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

（4）银行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5）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7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除外，但须保证其新版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清晰供扫一扫）。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 二、设计方案（本次方案的招标类型为概念性设计方案）

### 包括以下内容：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投标人名称；

（b）目录；

（c）设计说明书；

(d) 设计图纸;

(e) 表现图

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①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原状图, 提供带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及项目建设概况牌的照片, 以及在项目建设地块不同角度不同方向实际拍摄的图片。以表明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 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相邻建筑等情况。

②总平面设计图: 比例自定(应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内容包括建筑、公共空间、道路、绿化等的平面布置与平面空间组织。

③交通系统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比例自定(可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停车场(库)界线、内部交通规划、楼梯人流规划等。

④绿化景观及环境设计图: 比例自定(可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⑤各层平面图: 比例自定(可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⑥主要立面图: 比例自定(可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⑦建筑鸟瞰透视图、主体建筑彩色透视图等等。

设计方案以 A3 (297mmx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设计方案一式 8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封面标注“正本”字样, 副本 7 份, 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

设计方案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 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 三、电子文件 (U 盘)

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 (第 (1) 项至第 (4) 项内容) 正本 (文件内容须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上述内容扫描后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 不加密, 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 (U 盘) 内容与提供的纸质内容一致, 且递交的电子文件 (U 盘) 不能损坏, 电子文件 (U 盘) 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章第 3.1.1 和 3.1.2 项的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 3.1.1 和 3.1.2 项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未按本章第 3.1.1 和 3.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两个项目应分别拟派 2 名建造师）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2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5.2.3 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开标内容为商务文件、设计方案。

5.2.4 招标代理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文件、设计方案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并上墙公布。拆封后的商务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 盘）当众放进密封箱，并在监督部门代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2.5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商务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 盘）进行评审和打分，然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分并形成评审报告。

5.2.6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产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招标人分别和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但牵头人仍须履行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时的有效报价分别与仙城镇卫生院、陈店镇卫生院独立签订施工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9.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
- 9.1.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9.1.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现场踏勘证明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U盘）	与要求提供的内容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2.3.1	商务部分 (25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称号连续 15 年以上得 5 分；连续 10 年至 15 年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网上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与信誉 (15 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完成过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医院类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或设计项目等情况。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p>设计负责人 (5 分)</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负责过类似项目设计，能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加 2 分。</p> <p>注：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在职设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校对不得分。</p>

			投入其他专业人员资历 (5分)	投入其他专业负责人组成包括：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在职设计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核对或人员不全者不得分。
2.3.2	技术部分 (35分)	设计方案 (35分)	现场踏勘情况 (10分)	能够提供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原状图，提供带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及项目建设概况牌的图片，以及在项目建设地块不同角度不同方向实际拍摄的图片。以表明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相邻建筑等情况。 优得 10-7 分，良得 6-4，差得 3-0。
			规划、使用功能、建筑造型 (10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能各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可再调整分隔，迅速、廉价地改变布局。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优得 10-7 分，良得 6-4，差得 3-0。

		<p>环保节能 设施、配套设施、经济 (8 分)</p>	<p>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充分利用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健康和减少建筑能耗及减少维护成本的目的。设置地下管道共同沟(综合走廊),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和沿海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优得 8-6 分,良得 5-3,差得 2-0。</p>
		<p>交通、景观 (7 分)</p>	<p>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人流,提高交通效率。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方便户外交流休息。7-5 分,良得 4-3,差得 2-0。</p>
2.3.3		<p>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区间:0%~20%(含界值) 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报价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z(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分别计算)。 <math display="block">Z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math> 3、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1-Z;</p>
		<p>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投标人和评委报价区间均为:5%~10%(含界值)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经济下浮率在开标前独立填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X 值; 3、除去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报价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Y; 4、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1-Z;</p>

	5、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1-Z;
工程勘察投标报价 (10分)	<p>①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评标价=1-工程勘察报价下浮率</p> <p>②取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评标价中低于(含等于)工程勘察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为第1名,次者为第2名,低于不足则从高于工程勘察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排序;当工程勘察评标价中没有低于(含等于)工程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则从高于工程勘察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排序,第一接近的得10分;第二接近的,得9分;第三接近的,得8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p>
工程设计投标报价 (10分)	<p>①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评标价=1-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p> <p>②取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评标价中低于(含等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为第1名,次者为第2名,低于不足则从高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排序;当工程设计评标价中没有低于(含等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则从高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排序,第一接近的得10分;第二接近的,得9分;第三接近的,得8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p>

		<p>工程施工投标报价 (20分)</p>	<p>①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评标价=1-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 ②取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评标价中低于(含等于)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为第1名,次者为第2名,低于不足则从高于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依次排序;当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中没有低于(含等于)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时,则从高于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排序,第一接近的得20分;第二接近的,得18分;第三接近的,得1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p>
<p>备注</p>	<p>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值的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 评标程序

-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1.2 投标文件形式与响应性审查;
- 1.1.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 1.1.4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细则

2.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

2.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废标不能参与综合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5名、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

新组织招标。

2.3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部分（25 分）、技术部分（45 分）、报价部分（30 分）三个方面进行评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商务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A。

2.3.2 技术部分评标方法：

1) 设计方案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B。

2.3.3 投标报价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C。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分=A+B+C。

2.3.5 按综合总分从高往低进行排名；若综合总分相同，则以设计方案得分的高低排名次。综合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3. 废标

#### 3.1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2) 有明显的抄袭行为；
- (3)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3.2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函》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在有效范围内。

####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

## **5.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 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草案）

工程名称：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潮南区陈店镇湖光路中段池仔埠洋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

牵头人（施工人）：\_\_\_\_\_

成员 1（勘察人）：\_\_\_\_\_

成员 2（设计人）：\_\_\_\_\_

编号：

# 潮南区仙城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草案）

工程名称：潮南区仙城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居委会西美村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卫生院

牵头人（施工人）：\_\_\_\_\_

成员 1（勘察人）：\_\_\_\_\_

成员 2（设计人）：\_\_\_\_\_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为实施(工程名称)工程,已接受联合体:\_\_\_\_\_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所有成员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具体以项目建设内容为准)。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和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①勘察范围,为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且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设计等。③施工范围,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且包括附属配套设施等等,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工程施工工作。

###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暂定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6. 项目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行业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8. 承包人所有成员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各成员单位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施工的合同价款。

10. 勘察工期：设计方案确定后第三天为勘察工作日的开始。勘察人应在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以满足设计人员之需为准。

设计工期：40 天，具体详见设计合同条款。

施工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2017 年底前完成业务用房主体结构）。

11.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承包人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牵头人（施工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成员 1（勘察人）：\_\_\_\_\_

成员 2（设计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	8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准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2	施工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准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招标时已提供	
---	-------	---	--------	--

##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最高可处罚款一万元。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最高可处罚款一万元。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准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初步设计批准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交通运输

8.3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所需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违约；（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包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6.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 16.1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定

16.1.1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约定：按 17.1.1 规定执行，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结算时实际工程施工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工程量按竣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定额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时期的汕头市建筑信息网上的市造价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潮南区参考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价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2）费率标准：按《汕头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3）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4）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工程设计漏项、缺项及必需的设计修改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等均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5）所有建筑材料与机械设备的场内外运距、二次运输的距离及方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后均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6）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现场签证资料等有关项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均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以上六方面合计计算后再乘以(1-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实际工程结算价款，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 16.2 合同价款调整事宜

16.2.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招标答疑、现场签证等。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1 合同价格：1、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暂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费计价基数，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按估算价乘以（1-报价下浮率）作为合同价，具体以财

政审核后的价格乘以（1-报价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价。2、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按招标核准函中工程建安费用（陈店镇卫生院为2161.28万元，仙城镇卫生院为2075.78万元）乘以（1-报价下浮率）进行签订；待工程设计正式的施工图纸出具后20天内由发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造价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经审核定案后工程预算造价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计算出来的中标价作为最终合同价，最终合同价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最终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工程量按竣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时期的汕头市建筑信息网上的市造价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潮南区参考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价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后乘以（1-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查。最终结算造价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办法如下：

施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text{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20\%$ ，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时间为：在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支付。

17.2.2 根据国办发[2016]49号文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施工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工程预付款按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须全部扣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1、勘察费：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60%，余款在工程预算书完成编制并通过财政审核后在14天内一次性支付；2、设计费：在签订合同并且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批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在完成施工图纸并通过图审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20%；待工程预算书完成编制并通过财政审核后在14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45%；余下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3、工程施工进度款原则上按以下情况进行拨付（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26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项目监理审核，项目监理核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将在7天内按项目监理在每期支付证书中所签证金额的90%支付给承包人；（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95%；（3）工程结算造价经潮南区财政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定案并扣除质量保证金后15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7]59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施工合同承包价的15%，拨付时间应能满足工人工资的发放。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签证的报表为准。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未能到位，发包人可适当调整付款安排，承包人不得计收发包人的延期付款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1 年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的 50%（无息）返还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2 年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6) 不可抗力约定的其他情形：①5 级以上的地震；②8 级以上的持续 8 小时的台风；③10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④36 度或 36 度以上的持续 8 小时的高温天气；⑤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⑥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解决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 25. 补充条款：工程量的偏差

25.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单价按专用条款 16.1.1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26. 补充条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或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均视为新增项目（即新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人材机价差调整和工程量的偏差），所有新增项目按专用条款 16.1.1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并经承、发包人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后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

## 27. 补充条款：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 27.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材料设备、人工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市建筑信息网上的市造价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潮南区参考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 28.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第三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为保证（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项目名称）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配套项目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发包人扣除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1 年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的 50%（无息）返还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2 年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_\_\_\_\_（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 第四节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_\_\_\_\_（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_\_\_月\_\_\_日

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商务文件

牵 头 人（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1（勘察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勘察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2（设计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设计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 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④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⑤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⑦广东省外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截图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有需要的提供）；

⑧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

(4)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5)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工程勘察报价下浮率\_\_\_\_\_ %（二个项目下浮率一致），勘察工期\_\_\_\_\_；

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_\_\_\_\_ %（二个项目下浮率一致），设计工期\_\_\_\_\_；

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_\_\_\_\_ %（二个项目下浮率一致），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工作。

2. 我方拟派潮南区陈店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的项目建造师为\_\_\_\_\_；拟派潮南区仙城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建造师为\_\_\_\_\_；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为\_\_\_\_\_，拟派工程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发包人分别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牵头人名称（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1（勘察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2（设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并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由牵头人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的牵头人，\_\_\_\_\_（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为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1（勘察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2（设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备注

提供：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业绩；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医院类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或设计项目等情况。原件备查。

牵头人名称（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2（设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设计方案

牵 头 人（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1（勘察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勘察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2（设计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设计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现场踏勘证明书

### 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单位盖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人员对陈店镇、仙城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了现场踏勘。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项目建造师（陈店卫生院建设项目）			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牵头人提供
2	项目建造师（仙城卫生院建设项目）			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牵头人提供
3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设计方提供
4	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设计方提供
5	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勘察方提供
6					
7					
8					
9					
10					

特此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2. 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编制上述表格。联合体成员负责各自提交资料的盖章。  
3. 要求上述表格所有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到场参加踏勘。